

中共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艺党〔2021〕61号



中共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5号）等文件要求，发挥好共青团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依据《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和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扎实推进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本、专科生培养计划中“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弘扬主旋律，崇尚真善美，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培养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提升大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普遍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按照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和实现高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工作要求，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打造成学校共青团顺应高

等教育综合改革潮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定位、彰显价值的“关键点”；吸引凝聚青年学生，扩大组织覆盖面和影响力，发挥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作用的“指挥棒”；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的“通行证”；促进学校共青团优化工作理念，推动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发动机”。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须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规定，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并形成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单记录至学生档案。

第二章 第二课堂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主要指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课堂外独立的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必修的课程学分。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内容包括：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统分为思想成长、实践锻炼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含社团）、技能特长及其他等七个模块。

（一）思想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等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及比赛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二）实践锻炼与志愿服务：主要记载参与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专业实习除外），参加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三）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技术专利、自主创业等。

（四）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五）社会工作（含社团）：主要记载学生在党团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中的工作任职履历，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社会组织担任职务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六）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比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七）其他：主要记载未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五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5.5个第二课堂学分。按照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为基础、第三学年为提升、第四学年为补充的思路，指导学生分期获取。鼓励本科生在第三学年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学分。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4.5个第二课堂学分。按照第一学年为基础、第二学年为提升、第三学年为补充的思路，指导学生分期获取，鼓励专科生在第二学年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评定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主任，以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教学科研管理部部长为委员，办公室设在工作部。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团总支书记担任，各学院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审核、认证、报送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班级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团支部和班委成员组成，负责班级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实施；团支部设素质拓展委员，具体负责日常学分认证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2020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中正式实施并作为毕业要求；鼓励其他年级学生积极参与。校、院要按照要求做好第二课堂活动的项目规划、组织实施、活动指导、活动认证以及“到梦空间”APP 使用培训等工作，强化活动保障，严格考核标准，努力构建学生主动参与、教师热心指导、体系科学合理的第二课堂组织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条 科学编制第二课堂项目规划。每年统一规划全校第二课堂活动，分别形成校、院两级第二课堂活动规划，具体规划原则如下：

（一）分层规划。第二课堂活动分校、院两个层次进行规划，校级活动重在拓展学生综合素质，院级活动重在拓展学生专业素质；社团活动根据其挂靠单位情况纳入相应的校级规划或院级规划；班级可在校、院规划活动外，根据班级实际另行设计活动，但该活动不纳入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全校形成“学校规定活动+学院特色活动+班级自选活动”的活动体系。

（二）分级设计。第二课堂活动针对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学生进行设计：一年级学生重专业学业导学，二年级学生重专业素质拓展，三年级学生重就业创业指导，四年级学生一般不再统一规划活动，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自主参加相应第二课堂活动。

（三）分类计分。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分为学分类活动和非学分类活动，学分类活动是指纳入校、院规划的活动，学生参与此类活动认证学分；非学分类活动是指未纳入校、院规划的活动，此类活动不再认证学分。

第十一条 活动主办单位要选配热爱学生工作的相关领域专家、教师、干部担任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制订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学院要创造条件，支持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在时间、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确保第二课堂活动课程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学分认证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认证”的原则，主办单位

应在活动结束后，按标准及时对参加活动的学生认证学分。每年3月、9月“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经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发放。每年4月、10月公布学生上一学期已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数。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分为国家级、省（自治区）级、校级、院级、班级五个级别，同一类别的活动，下一级别的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级别，且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学生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课题研究、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考级考证等学分认证，以主办单位颁发或出具的获奖证书、正式函件等为准，由学生班级在学年末统一认定。各级各类活动分值标准参考附件《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参照标准》，具体分值以活动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学籍变动学生的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在原班级进行，所修学分凭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到梦空间”APP）记录带入新班级。从外校转入学生的前期第二课堂学分按转入班级学生的平均学分计；如平均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仍需完成后续学分修读。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记录依托共青团中央开发的“到梦空间”APP系统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新生入学时，要组织新生认真学习本方案和校、院有关规定，帮助学生明确有关要求，指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八条 对违反校纪或在学分认证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该生本学年第二课堂相应模块的学分；对徇私舞弊和不负责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纳入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先，相关办法由教学科研管理部、学工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校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积分换算学分标准不交叉替代。

“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同一模块项目每10个积分，计相应模块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结果；单模块不足5积分部分，计量学分时按舍去处理；各模块积分独立计量、不交叉替代。

附件 1：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 2：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参照标准；

附件 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人才培养方案

模 块	第一学年应 修最低学分	第二学年应 修最低学分	备 注
思想成长	1	1	<p>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学生须分别修满 4 个学分,学生按表格中规定模块的最低学分修取。</p> <p>鼓励专科生在第二学年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学分,即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学生须分别修满3个学分。</p>
实践锻炼 与志愿服 务	0.5	0.5	
创新创业	该模块没有时间限制,学生只要在第七学期开始前修够 1 学分。		
文体活动	0.25	0.25	
社会工作 (含社团)	0.25	0.25	
技能特长 及其他	不做最低限要求		

附件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参照标准

类别	项目	积分执行标准	积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党团培训、青马班培训	校级	1	申报	学生参加党团培训被评为优秀再加1积分。	
		市级	2			
		省级	3			
		国家级	5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主题讲座、先进事迹报告等教育活动	院级	1	申报		
		校级	2			
		省、市级	5			
		国家级	10			
	思想引领类竞赛	校	一等奖	3	申报	同一类竞赛获得各等级荣誉，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来计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计分，荣誉证书由院级以上机构颁发方可认定学分。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成功参与			0.5			
观摩学习			0.3			
校级		两弹一星精神学研创	2	申报		
		王蒙文学艺术人生学研创	2	申报		
		寒暑假八项社会实践养成教育	2	申报		
校级		一等奖	5	申报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思想成长	思想引领类竞赛		优秀奖	2	申报	
			成功参与	2		
			观摩学习	0.3		
		省、市级	一等奖	10	申报 或认证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4		
			成功参与	2		
			观摩学习	0.3		
		国家级	一等奖	15	认证	
	二等奖		13			
	三等奖		12			
	优秀奖		10			
	先进事迹	突出事迹等获得校外官方媒体或官方机构认可	10-20	认证	由学院（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实际情况在10至20积分内提出申请交至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定。	
优秀党员、共青团员、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支部、文明宿舍等荣誉	院级	1	认证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学分。		
	校级	2				
	市级	5				
	省级	8				
	国家级	10				
主题团日活动			申报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40分。上限以外的学		

			0.5		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学分内。
实践锻炼与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	社团	0.5	申报	
		院级	0.5		
		校级	1		
		省、市级	1.5		
		国家级	2		
	立德树人养成教育	校级	1	申报	
	学生寒、暑假作业养成教育文化	校级	1	申报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	2	申报	
		市级	5		
		省级	10		
		国家级	15		
	机关（事业单位） 挂职、实习		20	认证	挂职实习时间要求2周以上，以挂职实习鉴定为准。第一课堂里涉及到的专业实习（见习）等不在学分范围内。该项每学年学分上限为20积分，上限以外的学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学分里。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相关荣誉	校级	1	认证	同一个荣誉获得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市级	5	认证	
省级		10			
国家级		15			

创新创业	专利发明		20	认证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软件著作权		5	认证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校级		2	认证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市级		5		
		省级		10		
		国家级		15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机器人大赛、全国电子创新设计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有关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	院级	特等奖	3	申报	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积分。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成功参与			0.5			
校级		特等奖	10	申报		
		一等奖	9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优秀奖	3			
	成功参与	1				

创新创业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机器人大会、全国电子创新设计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有关国家、自治区级、校级、院级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	省、市级	特等奖	20	认证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成功参与	5		
		国家级	特等奖	20	认证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成功参与	5		
	学术研究成果	国际学术期刊、 全国核心期刊	10	认证		
		一般学术期刊	5			
		学术会议论文集	2			
	自主创业实践	组建团队，但未注册为工商企业，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5	认证		
注册为工商企业，投入实体运行，正常运转，半年以上		10				
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院级	1	认证	根据参加的活动级别及活动影响力、效果等情况进行认定。		
	校级	3				
	省市级	8				
	国家级	10				

文体活动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和艺术的讲座、演出、展览等活动	社团	0.5	申报或认证	社团及部落发起的活动每学年只积2次，上限以外的学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学分内。排练或训练时间较长的活动可以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按实际情况1至10积分内提出申请报至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院级	1			
		校级	2			
		省、市级	5			
		国家级	10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活动	社团	0.5	申报或认证	社团发起的活动每学年只积2次，上限以外的学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学分内。	
		院级	1			
		校级	2			
		省、市级	5			
		国家级	10			
	获得文体活动相关荣誉	院级	一等奖	2	申报或认证	该项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来学分，荣誉证书限取得院级以上方可认定，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计分，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另加30积分。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成功参与	0.2		
			观看	0.1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体育类竞赛4-8名	2			
		成功参与	1			
观看	0.5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体育类竞赛4-8名	5		
			成功参与	2.5		
			观看	1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体育类竞赛4-8名	8		
			成功参与	5		
社会工作(含社团)	学生干部(含社团)	班委、团支部委员、宿舍长	合格	5	认证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30分,学生同时参加多个学生组织(例如同时参加校学生会和院学生会或担任班干部),只计一次分数,不可累计,由学生自主选择加分组织。学生干部任职必须满一个聘期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被评为院级及以上优秀	10		
		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部	合格	5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优秀	20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部	合格	10		
			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	15		
			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优秀	20		
	学生在校外担任社会团体职务			5	认证	学生在校外担任社会团体职务半年以上者由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申报至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认证。
技能特长	职业技术培训获得相应证书			5	认证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等（学校规定的本专业必须获得的资格证书除外）。该项每学年学分上限为4分，上限以外的学分体现在“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学分里。
	专业技能及就业培训	院级		1	申报	
		校级		3		
	参与校内外技能竞赛	院级	一等奖	3	申报或认证	技能大赛包括职业规划大赛、教师技能大赛、汉字听写大赛、专业大赛等有关专业技能相关的比赛。同一个竞赛获得各等级、只计一次分，按最高等级学分，获得单项奖按各级优秀奖标准学分。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成功参与	1				
	观看	0.5				

技能特长	参与校内外 技能竞赛	校级	一等奖	5	申报或认证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5		
			成功参与	2		
			观看	0.5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5		
			成功参与	3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成功参与	5					
其他						

附件 3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二课堂积分认定申请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项目名称	参加日期	主要内容		申请积分
学分合计				
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意见（认定理由、等级及学分）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同项目证明材料一同申报，并留二级学院存档每学期第 2 周申报上学期第二课堂学分。